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執行董事辭任 授權代表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蔡偉明先生(「蔡先生」)及王子進先生(「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辭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蔡先生及王先生於彼等辭任生效後將留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

蔡先生及王先生已確認，彼等並無就辭任向本公司索償，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概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蔡先生及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於王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後接替王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麥先生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一職。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作出本公告時，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及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